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21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(增减挂钩)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增城区 2021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(增减挂钩)的请示》(穗规划资源(用地)报[2022]265号)、《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增城区 2021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增府报[2022]49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- 一、该批次用地属使用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 余指标的用地,建新方案已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(粤自然资(穗) 函〔2022〕50号),不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- 二、同意使用8.2107公顷城市建设用地,即同意你市将永宁 街翟洞村西何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何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 农用地8.2107公顷(不涉及耕地)转为建设用地,以上合计8.2107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,上述土地(合计8.2107公顷) 经完善相关手续后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

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 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 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 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 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,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6 日